

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(99.08.02 稿 99.11.15 修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競賽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本校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本校教務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、本土語言及英語教學，增進學生各項語言能力。
- 二、引發學生學習多種語言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基本能力。
- 三、增進學生國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之基本能力，促進優質學習。
- 四、拔擢優秀人才，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各項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班導師及科任教師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國語文競賽及鄉土語言競賽：
本校 2 至 5 年級學生參加，每班每項以 1~2 名選手參賽為原則，每人至多可報名 2 項。
- 二、英語競賽：2 至 5 年級學生。

伍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競賽項目	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國語文	朗讀組	100.1.17(一)	上午 10：35~14：45	代用禮堂	二~五年級學生觀賽
	演說組	99.12.02(四)	上午 8：00~9：00	代用禮堂	四~六年級學生觀賽
	作文組	100.4.27(三)	上午 8：00~10：15	圖書室	
	寫字組	100.4.25(一)	上午 8：00~8：40	圖書室	
	硬筆字組	100.4.25(一)	上午 8：00~8：40	圖書室	
	查字典組	100.4.25(一)	上午 8：20~8：40	圖書室	
	字音字形檢測	100.4.27(三)	上午 8：00~8：40	各班教室	
本土語言	閩南語演說及朗讀組	100.4.21(四)	上午 8：45~9：25	代用禮堂	開放班級登記觀賽
	客家語演說及朗讀組	100.4.21(四)	上午 9：30~10：10	代用禮堂	開放班級登記觀賽
	閩南語及客家語歌唱組	99.12.03(五)	上午 8：00~8：40	代用禮堂	一~三年級學生觀賽
英語	歌唱觀摩組	100.12.24(五)	上午 8：00~8：45	代用禮堂	二至四年級學生觀賽
	演說組	100.4.22(五)	上午 8：45~9：25	代用禮堂	五年級學生

				觀賽
歌唱戲劇組	100.4.22(五)	上午 8：00~8：40	代用禮堂	四~六年級 學生觀賽

陸、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國語演說、本土語歌唱：99.11.26（五）
- 二、英語歌唱觀摩組：99.12.03（五）
- 三、國語朗讀：100.01.07（五）
- 四、其他：100.4.08（五）。

柒、競賽內容及規定：

一、國語文競賽：

項 目	參加對象	內 容 及 規 定
演 說	五年級 (四年級自由參加)	1. 每人 4~5 分鐘。 2. 競賽前公佈題目，校內賽於前一天集合選手至教務處親自抽題。 (參加北市語文競賽於開始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)
朗 讀	二~五年級	1. 每人、每班約 3~5 分鐘。
寫 字	五年級	1. 學生請自備寫字用具。 2. 一律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，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(不得用自來水毛筆)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，字之大小為 5 公分見方。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3 分。 3. 比賽時間 40 分鐘。
作 文	五年級	1. 學生請自備黑藍原子筆、墊板等文具，不可使用鉛筆。 2. 一律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文體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。 3. 比賽時間 90 分鐘。
硬筆字	二年級	1. 學生請自備鉛筆、橡皮擦、墊板等書寫工具。 2. 一律使用學校所發有格 A4 紙書寫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，比賽時間 20 分鐘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3 分。

查字典	三、四年級	1. 學生請自備黑藍原子筆、墊板等文具，不可使用鉛筆。 2. 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3. 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
-----	-------	--

二、本土語言：

(一)組別：分閩南語組、客家語組。

(二)競賽內容：

項 目	參賽年級	內 容 及 規 定
演 說	五年級 (四年級自由參加)	1.每人限 4~5 分鐘。 2.題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就已公佈之講題準備。
朗 讀	五年級 (四年級自由參加)	1.每人限 4~5 分鐘。 2.題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，競賽員於登台前就已公佈之講題準備。
歌 唱	五年級 (四年級自由參加)	1.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 2.歌曲可移調。 3.由參賽者自行選定二首演唱曲參賽，惟需注意版權問題，報名時附上曲譜(以 A4 紙張印製三份)。 4.參賽者現場演唱之曲譜應與報名時所提供之曲譜一致。

三、字音字形（正體字）檢測：

1.實施對象：四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2.施測日期與時間：100.4.27（三）8：00~8：40。

3.內容與規定：

(1) 字詞共 1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），以教育部公佈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。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2) 班級取前三名進行全學年排名後公佈表揚，五年級前三名再擇優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小多語文競賽。

(3) 檢測試卷請各班導師於 5.5（三）前批改完畢後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並填寫測驗統計表。

四、英語：

項 目	參賽年級	內 容 及 規 定
戲劇組	五年級	1. 每組最多 5 名。 2. 表演時間：每組 3~5 分鐘。
演說組	五年級	1. 每班 1 人。 2. 演說時間：每人 3~4 分鐘
歌唱觀摩組	2、3、4 年級	1. 全體學生 2. 表演時間：每組 3~4 分鐘。

捌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國語及鄉土演說：

1. 語音：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占 45%
2. 內容：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占 45%
3. 儀態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國語及鄉土朗讀：

1. 語音：(發音及聲調) 占 50%
2. 氣勢：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 占 40%
3. 儀態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

三、作文：

1. 內容與思想占 50%
2. 結構與修辭占 40%
3. 書法與標點占 10%

四、寫字(書法、硬筆字)：

1. 筆勢與功力占 60%
2. 整潔與美觀占 40%
3. 正確與迅速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，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 3 分。

五、字音字形(正體字)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為標準予以評定標準。

六、歌唱：

1. 技巧及風格：占 60%
2. 音 色：占 20%
3. 儀態及伴奏：占 20%

七、查字典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題 2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分數相同時，以交卷時間為標準予以評定標準。

八、英語戲劇組：

1. 音準 30%
2. 情感 30%
3. 節奏 30%
4. 儀態 10%。
5. 超過時間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九、英語演說組：

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占 45%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占 45%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。
4. 超過時間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十、歌唱觀摩組：觀摩賽不評分。

玖、獎勵：各比賽項目，各年級選出優選數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，並列為學校代表

隊參與培訓，最優者推薦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（成績若未達標準得從缺）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劃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